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四／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國安先生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周國銘先生
王銳德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羅少傑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美玲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姚小萍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鄒健強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雪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安怡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林永茂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一） 水務署
林文光先生 維修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陳家雄先生 維修高級工程督察（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4項議程

歐陽禮德先生 專業主任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討論第8項議程

廖瑩瑩女士 執行幹事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續報告，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陳恒鑛議員、黃偉傑議員、楊福琪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修訂事項見附件一。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5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3. 主席報告，運輸署書面回覆表示，該署於十月十三日及十五日聯同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

處、政府產業署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在荃灣運輸大樓進行清理行動。建築署已完成安裝圍板工程，並會在兩個指定試點加建障礙物。他續報告，他在會前聯同副主席、食環署及屋宇署代表到大樓實地視察，發現已沒有露宿者長期霸佔地方，問題在現階段應已解決。

(B)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第 29 段：政府如何作出有效規管荃灣區的環保回收店舖的經營，以保障區內街道的環境衛生及貨物阻塞問題

4. 主席報告，食環署、警務處、地政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食環署、環保署、警務處、地政處及荃灣民政事務處就有關事宜於十月十七日舉行跨部門會議，並在會後採取聯合行動，巡查區內黑點，向違例者提出檢控和提醒有關店舖負責人注意環境衛生。他續表示，由於經營環境改變，霸佔路面的情況亦已得到改善。如果委員發現情況變差，可要求各部門協助。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馬上在荃灣區作出有效的滅鼠方案，以保障市民享有清潔的居住環境及健康生活，以防止疾病的傳播

（環境第 52/08-09 號文件）

5. 主席介紹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解決鼠患問題須由各部門協助；
- (2) 部分後巷維修工程須申請准許證在夜間進行，希望環保署能夠配合；
- (3) 查詢渠蓋由哪個部門管理；
- (4) 水務署最近在區內進行更換水管工程，部分後巷的食水管和水錶出現漏水的情況；
- (5) 建議定期巡查後巷，而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應定期報告捕捉活鼠和收集鼠屍的資料；以及
- (6) 感謝食環署在會前安排實地視察，並感謝屋宇署和荃灣民政事務處派代表出席。

6. 譚智敏女士介紹會上提交的鼠患控制建議及報告跟進行動進度，並回應如下：

食環署

- (1) 鼠患問題主要來自眾安街附近；
- (2) 滅鼠只是短期治標方法，長遠治本須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 (3) 希望各部門協助改善環境如維修損毀的樓宇結構和路面及清理淤塞渠道以斷絕老鼠的水源、巢穴及通道。

7. 林文光先生指出，路政署會盡快修補損毀的路面和填補破洞。長遠而言，該署會重鋪個別的后巷路面，並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新合約承辦商安排進行工程。

8. 何偉建先生回應如下：

- (1) 渠務署會定期檢查渠道，以保持渠道暢通；
- (2) 該署除了指派合約承辦商處理渠道問題外，亦有直屬員工隊處理渠道淤塞的問題。如果渠務投訴熱線在中午前接獲關於渠道淤塞的投訴，會於即日進行清理，若中午以後接獲投訴，則在翌日中午前處理；
- (3) 該署會配合其他部門進行防鼠工作；以及
- (4) 公共渠務系統是由渠務署負責，而路面的渠蓋主要由路政署管理，兩個部門會互相協調。

9. 林永茂先生表示，水務署要求承建商盡早完成工程，並保持工地的清潔和乾爽。如果發現後巷水錶或水管漏水，該署會即時處理。

10. 姚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1) 房屋署非常關注屋邨的清潔、監管清潔公司的工作和巡查屋邨的衛生情況；
- (2) 如果發現鼠患問題嚴重，會請食環署協助滅鼠；
- (3) 會通過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教育居民清潔家居、不亂拋垃圾和注意個人衛生，避免鼠患發生；
- (4) 定期派發屋邨通訊及洗太平地；以及
- (5) 因情況受到控制，不會向總部報告收集鼠屍的資料。

11. 黎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在過往三年，曾接獲有關在大河道休憩處發現老鼠的投訴，近日亦接獲海濱公園發現老鼠的投訴。經巡查後，並無發現老鼠的蹤影；
- (2) 康文署一直與食環署緊密聯絡，巡視區內公園的衛生情況，確保沒有雜物和垃圾堆積；
- (3) 康文署已要求員工加強清潔和檢查渠道；以及
- (4) 康文署及食環署均沒有在區內公園捕捉到老鼠或收集到鼠屍。

12. 蔡成火議員、陳偉明議員和鍾偉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荃灣區食肆很多，引致鼠患問題嚴重，詢問有何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 (2) 認為須多巡查區內食肆，以減低鼠患問題；
- (3) 路面損毀引致出現鼠洞和鼠患問題；
- (4) 垃圾不應放置在後巷，應增加清潔後巷的次數，並要求巡查後巷的水管；
- (5) 要求各部門合作處理鼠患問題；以及
- (6) 應先處理鼠患黑點。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退席。)

13. 譚智敏女士表示，食環署已加強巡查後巷和附近食肆及清潔後巷，並在鼠患黑點放置老鼠藥及老鼠籠毒殺及捕捉老鼠，以改善鼠患問題。

14. 主席希望路政署盡快改善後巷的情況，水務署則改善水管漏水，而各部門應互相配合，減輕區內鼠患問題。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到席；陳金霖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及三時三十八分退席。）

V 第4項議程：匯報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的工作

15. 主席表示，由於樓宇滲漏水問題十分困擾居民，因此邀請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合辦事處”）代表簡介該處的工作和處理投訴的進展。

16. 歐陽禮德先生簡介聯合辦事處的工作如下：

- (1) 該處不斷檢討運作情況，並致力改善服務質素；
- (2) 盡量縮短處理個案的時間，內部指引列明須於 90 個工作天完成第三階段調查，而約 60%的個案能達到指標；
- (3) 該處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法；
- (4) 該處於十月收到 74 宗新投訴，並完成處理 72 宗個案；
- (5) 在本年度累積成功處理個案當中，約 56%已找出滲水源頭，33%在調查期間停止滲水，只有 11%個案找不到滲水源頭；以及
- (6) 如果該處在進行非破壞性測試後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被迫放棄調查。

17. 譚智敏女士補充，由於食環署另有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滲漏水問題，因此她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18. 主席、王銳德議員、蔡成火議員、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不滿聯合辦事處的表現，因為人手不足，未能及時處理個案和相關調查報告；
- (2) 認為已加快處理個案，但仍有人手不足的情況；
- (3) 建議使用較先進的科技進行調查；
- (4) 認為調查只使用五種色粉測試並不足夠，如果出現重複的情況，便須再作調查，阻礙調查的進度；
- (5) 該處過去的初步調查使用濕度計量度濕度，詢問有何方法改進；
- (6) 詢問可否安排議員聯同該處職員實地調查；
- (7) 由於調查期間每次量度濕度計的讀數均少於 35，因此有個案拖延了八至九個月仍未能處理，最後投訴人須經小額錢債審裁處解決問題；
- (8) 該處未能確定滲水源頭，憂慮投訴人會不申請《消滅滋擾通知書》而提出法律訴訟；以及
- (9) 詢問可否申請入屋令，加快處理個案。

19. 歐陽禮德先生回應如下：

- (1) 自 2007 年 8 月，該處在業主須知中，已列明完成調查的預計時間，以及通知投訴人調查進展和跟進行動的時間表；
- (2) 以前的顧問公司確有人手不足的問題，該處已於七月中轉換了新的顧問公司，而且表現頗佳，希望能減少累積個案；
- (3) 該處備有紅外線測溫儀，可量度物件表面溫度，如有需要，可為滲水調查工作作參考之用；
- (4) 一般而言，聯合辦事處會使用色水測試，收集證據；該處現時有六種色水供測試滲漏；
- (5) 該處在調查滲水投訴時，會先使用電子濕度計量度受滲水影響地方的濕度，以確証滲水情況；如有需要，該處亦可利用紅外線測溫儀去協助調查；
- (6) 該處可安排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調查；
- (7) 一般而言，當電子濕度計於受滲水影響地方得出的讀數少於 35 時，該處認為滲水情況已停止/乾涸，調查工作便要停止。該處將會不時檢討有關指標；
- (8) 私人業主是有責任適時檢查及維修大廈，投訴人亦可與上層業主共同協商監察滲水情況，判斷滲水源頭，有需要時亦可聘請有關專業人任作出調查，以便進行維修；
- (9) 如有需要，該處會依法申請入屋令；該處亦有個案須行使入屋令才能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

20. 主席總結，希望聯合辦事處每宗投訴均可在 90 個工作天完成調查工作。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53/08-09 號文件)

21. 李遂勤先生介紹文件，並提出以下建議／報告：

- (1) 第 3 項工程在進行探土工程後發現工程地點的地底有很多設施，不能進行工程，因此建議刪除該項工程；
- (2) 由於尚有餘款，會順序進行第 15 至第 19 項工程；
- (3) 由於第 15 項工程的地點納入了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範圍，因此建議刪除該項工程；以及
- (4) 如果在完成各項工程後仍有餘款，建議用作維修區內的避雨上蓋。

22. 主席建議刪除由他提議的第 19 項工程，把撥款撥予第 7 項工程，以增加一套健身器材。

23. 副主席、林國安先生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贊成主席的建議，惟不能影響其他議員建議的工程；
- (2) 建議公共事業公司協助遷移第 3 項工程發現的地下設施，並於下年度優先處理該項工程；以及

(3) 詢問刪除第 12 項工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相關地點設立里程標誌的工程進度如何。

24. 李遂勤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部會在第 12 項工程的地點拍照，以供委員參考。

25. 委員會同意下年度優先處理第 3 項工程、在第 7 項工程多加一套健身器材、刪除第 15 和第 19 項工程，以及將餘下約 84,000 元用於維修區內的避雨上蓋。

VI 第 6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54/08-09 號文件)

26.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VII 第 7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工作報告

(環境第 55/08-09 號文件)

27.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28. 主席、副主席、王銳德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路德圍售賣臭豆腐店舖發出臭味，影響附近居民，要求改善相關情況；
- (2) 關注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
- (3) 梨木樹邨對出的木屋外有人焚燒垃圾，個案已轉交葵青民政事務處處理，但每當部門巡查時垃圾已焚燒完畢，市民應怎樣做。此外，詢問焚燒垃圾個案是否由環保署跟進，並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交檢控焚燒垃圾的數字；以及
- (4) 詢問市民可向哪個部門投訴楊屋道街市店舖的揚聲器產生噪音，以及部門如何量度商舖的噪音指數。

29. 文天豪先生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已要求路德圍售賣臭豆腐的店舖安裝及正確使用空氣污染控制設施，該署會派員繼續跟進；
- (2) 環保署會繼續監查荃灣海灣的氣味問題；
- (3) 在露天地方焚燒垃圾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規管，在收到投訴後，該署會派員調查。如有需要，該署亦會作出突擊巡查，以收集證據作檢控之用；以及
- (4) 店舖揚聲器產生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公眾地方的噪音問題會由警方處理。如果揚聲器設於店舖內，則由該署跟進。他們會派員到投訴人的住所進行評估。一般而言行人及商舖對噪音的敏感度會較低。

30. 主席請環保署在下次會議澄清商舖是否亦受相關條例保護，並請該署提交焚燒垃圾的投訴和檢控數字。

(會後按：秘書處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將環保署有關的補充文件提交各委員。)

VIII 第 8 項議程：簡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活動報告

31. 廖瑩瑩女士簡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三項活動的進展如下：

(a) 第二屆提升安健屋苑獎勵計劃

- (1) 八月二十八日在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行簡介會，多個部門/機構簡介計劃；
- (2) 督導委員會準備了紀念品給參與屋苑；
- (3) 本年有十七個屋苑參加，比去年的多；以及
- (4) 探訪十七個參與屋苑的活動於十一月舉行。

(b) “安健食肆”推廣計劃

- (1) 計劃旨在加強食肆對食物／環境衛生、食物營養及職業安全健康的關注；
- (2) 九月二十二日舉辦了研討會，由數個部門/機構作出簡介，並派發紀念品和單張給食肆；以及
- (3) 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探訪區內食肆，並進行宣傳活動。

(c) 咳嗽要講禮

- (1) 邀請幼稚園參加填色比賽，以教導學生在咳嗽時應有禮貌，現時收到六間幼稚園共 246 份作品；
- (2) 邀請中、小學校參加口號創作比賽，現時收到三間學校超過 360 份作品；以及
- (3) 各項比賽於十一月三十日截止，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

32. 陳偉明議員申報為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有關議題發言。

33. 陳偉明議員詢問，督導委員會就各項活動所得的撥款為多少，以及撥款運用的情況如何。

34. 廖瑩瑩女士回覆如下：

- (1) “第二屆提升安健屋苑獎勵計劃”、“安健食肆”推廣計劃及“咳嗽要講禮”的撥款分別為 26,000 元、30,000 元及 6,000 元；以及
- (2) 督導委員會考慮修訂“安健食肆”推廣計劃第 1 項撥款項目。該會原本申請 10,000 元印製小冊子，但經研討會後，得知多個部門可免費提供小冊子，因此考慮將款項改為製作餐牌座。

35. 林翠玲女士回應表示，委員會可處理荃灣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與荃灣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和預留撥款團體的修訂撥款項目申請。相關修訂可在會上討論或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會考慮。如果要申請修訂，團體須提交原本項目

的細項資料和申請更改的細項資料。

36. 廖瑩瑩女士表示，由於督導委員會仍在考慮是否修訂撥款項目，因此未有詳細資料。

37. 委員會同意修訂申請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會考慮。

38. 由於撥款由委員會批核，主席建議在有關活動加上由委員會贊助的資料。

39. 廖瑩瑩女士同意主席的建議。

40. 陳耀星議員申報為督導委員會名譽會長。他並表示，仁濟醫院新任總監希望能與荃灣區議會合作，協助舉辦區內的健康、衛生和醫療活動。

41. 主席表示，“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會有湯包派發，並有仁濟醫院的中醫師參與。

X 第9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42. 副主席報告，鑑於早前籌備奧運壁畫活動時，因時間倉促，部分委員建議的繪畫壁畫地點因未能得到部門／公司回覆是否可行而不納入考慮之列。小組稍後會發信予有關部門／公司，希望能得到他們的支持，以東亞運動會為題於下年度在相關地點繪畫壁畫。此外，“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花盆擺放工作已完成。

43. 林國安先生查詢更換花卉的密度。

44. 黎美玲女士表示，承辦商會每個半月更換花卉品種及需要時更換凋謝的花卉。委員如果發現花卉凋謝，可與康文署聯絡。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45. 主席報告，小組於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探討了滅鼠和三聚氰胺的問題。在小組活動方面，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已在各區陸續展開，並請當區議員參與活動。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46.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十月三十日聯同食環署、路政署、屋宇署及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實地視察了荃灣區多條後巷的情況。小組決定聯同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修補楊屋道及河背街之間的後巷、三陂坊後巷、大陂坊後巷、路德圍近荃

興徑及海壩街後巷。修補工程包括為殘舊的牆壁髹油和填補空隙以防鼠患，他讚賞上述各部門能互相合作。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撥款事宜

47. 主席表示，由於原訂於十月三十日舉行的參觀國際環保博覽 2008 活動因人數問題取消，相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亦會取消。

48. 蔡子民議員表示，過往荃灣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曾舉辦清潔活動，幫助老圍附近村民清潔和翻新家居和除草。由於該委員會已取消，他詢問委員會能否提供協助。

49. 主席表示，相關活動屬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範疇，他查詢荃灣民政事務處能否幫助進行除草工作。

50. 梁家樂先生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有定期合約承辦商負責除草工作，將於會後跟進在老圍附近除草的建議。

51. 主席表示，除非得到荃灣區議會額外撥款，否則小組沒有足夠款項進行有關活動。

52. 羅少傑議員表示，如果有額外撥款，小組願意舉辦上述活動。

53. 主席表示，會在十一月二十日的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要求增加撥款，並請羅少傑議員和蔡子民議員準備相關活動的財政預算。

(B) 資料文件

54.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 56/08-09 號文件)；
- (2)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環境第 57/08-09 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十月)
(環境第 58/08-09 號文件)；
- (4) 二零零八年荃灣區滅鼠運動(深化期)(滅鼠行動及結果)
(環境第 59/08-09 號文件)；以及
- (5)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至十月二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0/08-09 號文件)。

XI 會議結束

5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的修訂

第一頁修訂為：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三／零八至零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JP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家樂先生

譚智敏女士

黎美玲女士

文天豪先生

張富強先生

何偉建先生

李寶均先生

梁李淑貞女士

鄒健強先生

李遂勤先生

林雪薇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地政主任／管制3 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何安怡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